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原易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2年度偵字第3900、45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於108年12月6日修正、109年1月2日施行，參酌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於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108年12月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故於新法施行後，即應適用上開新法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108年12月6日修正後之刑法第80條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雖就本案而言並無不同，然刑法第83條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原因，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較舊法為長（自4分之1延長為3分之1），較之被告行為時法（108年12月6日施行前），自屬對行為人不利，是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108年12月6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83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

01 用被告行為時之108年12月6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83條之
02 規定。

03 (二)刑法第344條於103年6月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
04 其法定刑由修正前之「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05 1,000元以下罰金」，提高為修正後之「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拘役或科或併科300,000元以下罰金」（另構成要件部分於
07 修正後增定「難以求助之處境」，惟與本案不生影響），是
08 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陳建杉，而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09 344條規定，先予敘明。

10 (三)另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
11 於同年月27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12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為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
15 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16 金。」，故本次修正係將罰金數額折算為新臺幣暨調整換算
17 後予以明定，未涉及實體刑之加重減輕，併予敘明。

18 四、免訴之理由：

19 (一)本案被告被訴修正前刑法第344條之重利罪及同法第305條之
20 恐嚇危害安全罪，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02年5月
22 31日開始實施偵查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03年4月21日提
23 起公訴，並於同年月28日繫屬於本院，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4 逃匿，經本院於103年12月4日發布通緝等情，有屏東地檢署
25 103年4月25日屏檢慶月102偵3900字第2377號函上本院收狀
26 章戳、起訴書、本院通緝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等件在卷可稽。又被告所犯之重利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最
28 重本刑分別為1年、2年，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108年1
29 2月31日修正前刑法第83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其追訴權時
30 效期間共12年6月。是本案追訴權時效自102年3月12日被告
31 犯罪終了之日起算，加計前揭12年6月追訴權時效期間，並

01 加計本案繫屬本院之日即103年4月28日至本院通緝發布日即
02 同年12月4日之期間即10月12日，是本案被告被訴前開罪嫌
03 之追訴權時效已於116年2月16日完成，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04 為免訴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15 書記官 顏子仁